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1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紹聆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15號、第716號、717號、第718號、第719號、第720號、第721號、第722號、第723號、第724號、第725號、第726號、第72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668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紹聆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5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沒收各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5主文欄所示。拘役部份應執行壹佰貳拾日，有期徒刑部份應執行拾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下稱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8時間更正為「(1)112.8.14」及「(2)112.9.26（起訴書誤載為『112.9.27』）」。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葉紹聆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葉紹聆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4共15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1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

01 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02 念，所為誠屬不該。且其有多次竊盜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
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竟再為本案犯行，實應
04 懲處，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
05 物價值、對被害人所生危害程度，另考量被告為國小畢業之
06 智識程度、無業及貧困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後態度，迄
07 今尚未賠償被害人等損失之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主文所示
08 之刑，並就所處拘役及有期徒刑之刑，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
09 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三、沒收：

11 (一)查被告所竊得附表編號1現金新臺幣(下同)5,100元、編號
12 3現金5,000元及健保卡1張、編號10現金4,475元及香菸1
13 盒，固為其犯罪所得，然現金部份已查獲並分別發還予被害
14 人5,100元(編號1)、4,182元(編號3)及4,300元、香菸1
15 盒(編號10)，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佐，依刑法
16 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附表編
17 號3之簡子茜健保卡1張，性質上為個人日常生活所用且具高
18 度專屬性之物，經掛失補發後即失其效用、經濟價值不高，
19 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恐徒增執行之勞費，無助於沒收制度
20 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21 定，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2 (二)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2、4至9、11至14所示之物，及編號3
23 餘818元(竊得5,000元發還4,182元)、編號10餘175元(竊
24 得4,475元發還4,300元)，均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
25 未發還予被害人，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6 之規定，分別於所犯條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454條，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吳佳齡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7 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洪幸如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起訴書附表 編號1	葉紹聆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附表 編號2	葉紹聆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襪子貳雙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附表 編號3	葉紹聆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捌佰壹拾捌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附表	葉紹聆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

	編號4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肆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附表 編號5	葉紹聆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內褲壹件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起訴書附表 編號6	葉紹聆犯竊盜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月亮蝦餅貳盒、芋頭起司千層壹盒、水餃壹包、黑橄欖壹罐、塑膠袋壹只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起訴書附表 編號7	葉紹聆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起訴書附表 編號8(1)	葉紹聆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長褲、短袖上衣、米色長褲、藍色短袖襯衫各壹件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起訴書附表 編號8(2)	葉紹聆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外套、黑色長褲各壹件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起訴書附表 編號9	葉紹聆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佰柒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起訴書附表 編號10	葉紹聆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陸佰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起訴書附表 編號11	葉紹聆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起訴書附表 編號12	葉紹聆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起訴書附表 編號13	葉紹聆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參佰元之食品罐頭、泡麵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起訴書附表 編號14	葉紹聆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附件：

0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緝字第715號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716號
05 113年度偵緝字第717號
06 113年度偵緝字第718號
07 113年度偵緝字第719號
08 113年度偵緝字第720號
09 113年度偵緝字第721號
10 113年度偵緝字第722號
11 113年度偵緝字第723號
12 113年度偵緝字第724號
13 113年度偵緝字第725號
14 113年度偵緝字第726號
15 113年度偵緝字第727號

16 被 告 葉紹聆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 20 一、葉紹聆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徒手
21 竊取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財物。嗣被害人等發現遭竊，報警調
22 閱監視器循線查獲。
- 23 二、案經附表所示被害人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二、四分局、
2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6 一、訊據被告葉紹聆，就附表所示犯行均辯稱不記得、沒印象云
27 云。惟查，附表所示犯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認行竊，核與
28 被害人指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檔案及擷取畫面、照片可
29 稽，編號1、3、9之犯行，並經警方起出贓物發還被害人，
30 有搜索扣押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被告空言否認自不
31 足採，其罪嫌堪予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各次犯行請分
02 論併罰。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7 檢 察 官 張長樹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0 書 記 官 洪士評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時間	地點	竊盜財物 (新台幣元)	被害人	備註
1	112.9.28	基隆市○○區○○路00號 前攤位上塑膠籃內	5100元	莫鈞堤	112偵11737
2	112.9.27	基隆市○○區○○路00號 高毅生活百貨	襪子2雙 (價值78元)	鍾易庭	112偵11802
3	112.9.17	基隆市○○區○○路00號 麥味登餐廳	錢包內有5千元 及健保卡	簡子茜	112偵11833
4	112.9.22	基隆市○○區○○路00號 小吃店桌下鐵桶內	4千至5千元	丁默言	112偵11900
5	112.8.23	基隆市○○區○○路00號 大四美廟口店	內褲1件 (價值420元)	傅采柔	112偵11915
6	112.9.13	基隆市○○區○○路00號 遠東新食器時代	月亮蝦餅2盒、 芋頭起司千層1 盒、水餃1包、 黑橄欖1罐、塑 膠袋1只(共價 值462元)	童耀葳	112偵11916

(續上頁)

01

7	112.8.20	新北市○○區○○路○段00號 統一超商瑞明門市2樓座位區	錢包內有2千元	陳淑嬌	112偵11958
8	112.8.14 112.9.27	基隆市○○區○○路00號 梵雅服飾店	(1)黑色長褲、短袖上衣、米色長褲、藍色短袖襯衫共價值5160元 (2)黑色外套、黑色長褲共價值3600元	林紋鼎	112偵11989
9	112.9.22	基隆市○○區○○街000號 檳榔店抽屜內	現金4475元、香菸1盒價值100元	曾騷毓	112偵12035
10	112.10.6	基隆市○○區○○路00號 聞香亭蛋糕店零錢箱	1650元	蔡淑雲	112偵12119
11	112.10.2	基隆市○○區○○路00號 德昌食品行收銀枱上鐵盒	2000元	孫黃秀抱	112偵12603
12	112.10.5	基隆市○○區○○路00號 廟口夜市19號攤位零錢碗	800元	張瀚	112偵12832
13	112.9.20	基隆市○○區○○路0號 全聯福利中心賣場	食品罐頭、泡麵(價值300元)	洪品矜	111偵11777
14	112.9.21	基隆市○○區○○路000巷000號平實豆漿店	1000元	楊明維	111偵11777